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
安徽省交通运输厅
上海市大数据中心
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
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

文件

沪交科〔2023〕706号

关于印发《长三角交通领域“一码通行”
工作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一体化高质量发展，深化落实
国务院办公厅有关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“一网通

办”和公共数据共享应用等工作要求，特制定《长三角交通领域“一码通行”工作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3年11月1日

长三角交通领域“一码通行”工作方案

(2023-2025年)

为深入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2022年长三角地区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和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电政函〔2022〕15号）要求，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交通管理部门、大数据管理部门协商一致，共同推进长三角交通领域“一码通行”工作，进一步深化长三角大都市圈建设，提升长三角交通运输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水平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交通运输部联合卡、社保卡等实现“一卡通行”基础上，在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大力支持下，三省一市交通管理部门、大数据管理部门通力合作，按照“部标二维码互联互通、省级政务码试点应用”原则，推进长三角交通领域“一码通行”。

二、总体思路

（一）统一应用标准。采用交通运输部标准二维码作为长三角“一码通行”的统一码标准。先期将已符合部标二维码的城市公交、轨道交通纳入互联互通试点城市范围，并在具备条

件的城市推进省级政务码试点应用，取得相应成果后逐步推广应用。

（二）加快平台建设。建设“长三角出行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”，对接交通运输部清分结算平台，建设试点城市群的个人数字身份体系、清分结算体系、数据共享体系，实现区域内特定群体出行优惠、同城待遇政策落实、一体化个性化出行和生活服务全场景应用等。

（三）有序有力推进。2023年，先期启动部分城市“一码通行”试点工作；2024年，扩大城市范围和适用交通类型；2025年，继续扩大城市范围和适用交通类型。

三、任务安排

（一）上海市。在已完成部标码二维码和政务服务码“随申码”改造基础上，2023年，启动“随申码”在苏州试点工作；2024年，与浙江、江苏、安徽等三省部标码城市完成互联互通；2025年，继续扩大长三角地区互联互通城市范围和适用交通类型。

（二）江苏省。推动南京、无锡、徐州、苏州、南通、淮安、连云港等7个城市纳入部标二维码改造和互联互通试点范围。2023年，完成苏州（城市公交）部标码改造技术验证，开展互联互通试点；2024年，启动并完成南京（城市公交）、苏州（城市公交）、无锡（城市公交、轨道交通）、徐州（城市公

交)、南通(城市公交、轨道交通)、淮安(城市公交)、连云港(城市公交)等纳入部标二维码互联互通试点工作;2025年,适时扩大互联互通城市范围和适用交通类型。同时,江苏省政务服务码“苏服码”在部分城市开展扫码出行试点,并逐步扩大城市范围。

(三)浙江省。推动宁波、杭州、台州、绍兴、嘉兴等5个城市纳入部标二维码互联互通试点范围。2023年,启动宁波(城市公交)互联互通工作;2024年,启动杭州(城市公交、轨道交通)、台州(城市公交)、绍兴(城市公交、轨道交通)、嘉兴市(城市公交)城市互联互通工作;2025年,适时扩大互联互通城市范围和适用交通类型。

(四)安徽省。推动合肥纳入长三角互联互通试点城市。同时,研究省级政务服务码“安徽码”融合交通出行功能和公共服务功能。2023年,启动合肥(城市公交)互联互通工作,探索“安徽码”、部标码、上海政务服务码“随申码”等多码同步改造试点;2024年,扩大城市范围和适用交通类型;2025年,继续扩大城市范围和适用交通类型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(一)加强综合统筹和责任落实。三省一市交通管理部门牵头大数据管理部门联合成立省级工作专班。将长三角特定区域“一码通行”纳入长三角一体化重大工作事项,由交通管理

部门、大数据管理部门等协同推进，建立工作推进专题会、工作例会等会议机制，协调推动阶段性重点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对接合作和联合调研。推进过程中，三省一市交通管理部门与大数据管理部门、相关地市加强对接合作，促进共商、共建、共管；切实加强一体化工作调研，不断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提高一体化水平。

（三）探索研究同城待遇政策。在推进三省一市“一码通行”同时，已实现互联互通的城市政府部门探索研究配套推出同城待遇政策，以吸引和扩大跨地区出行和消费服务。

长三角交通领域“一码通行”工作任务分工表 (2023-2025年)

序号	重点工作	主要内容	责任单位
1	编制“长三角出行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”建设方案，适时启动建设	通过长三角出行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，实现试点城市之间的个人数字身份体系、清分结算、数据共享、提供出行和生活服务接口或一体化出行应用等。	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、上海市大数据中心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、安徽省交通运输厅、首批试点城市、上汽集团随申行公司等
2	长三角示范区所在城市部标码“一码通行”试点	苏州、嘉兴城市公交符合交通运输部二维码的改造，三市市民持部标二维码可以乘坐区域内城市公交	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、苏州市、嘉兴市
3	三省试点城市交通部标准二维码在上海应用	三省试点城市市民持交通部标准二维码可在上海乘坐城市公交、轨道交通，上海城市公交、轨道交通做系统配置升级	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、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等
4	部标码“一码通行”在江苏省苏州、南通、淮安、无锡、徐州、南京、连云港等试点工作	三省一市试点城市市民持交通部标准二维码，可在江苏省试点城市除南通、无锡可乘城市公交、轨道交通外，其它5个城市仅乘坐城市公交，江苏省试点城市需要做系统配置升级。	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、苏州市、南通市、淮安市、无锡市、徐州市、南京市、连云港市
5	部标码“一码通行”在浙江省嘉兴、宁波、台州、杭州、绍兴等地试点工作	三省一市试点城市市民持交通部标准二维码，可在浙江省试点城市乘坐城市公交、轨道交通，浙江省试点城市需要做系统配置升级。	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、嘉兴市、宁波市、台州市、杭州市、绍兴市
6	部标码或随申码“一码通行”在安徽省合肥试点工作	合肥市城市公共交通刷部标二维码的设备改造升级，支持江苏、浙江和上海持部标二维码在合肥乘坐城市公交；研究和尽快推进合肥市城市公交刷部标二维码、安徽码、随申码的设备改造升级，支持安徽码、随申码在合肥乘坐城市公交、轨道交通。	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、上海市大数据中心、安徽省交通运输厅、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、合肥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2日印发
